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27. 府訴三字第 1060017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85400

號裁處書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 月份薪資、未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106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、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、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未依法令給予所僱勞工○○○每 7 日中至少有 2 日之休

息等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乃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619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

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

0632785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就裁處書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
規定部分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罰鍰裁處書日期 罰鍰裁處書字號」欄雖記載「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2785400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同日期裁處書文號為「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85400 號」，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補正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亦為該裁處

書，是訴願書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（

82

）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二、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，  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 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06 年 1 月份薪資扣款 578 元，係因其遲到 31 分鐘扣 160 元、盤損

扣 158 元、帳目短收扣 260 元，均係經其同意始扣除該等款項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○君 106 年 1、2 月份攷勤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○君同意始扣除該等款項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若有違反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

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；是勞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，扣取工資應依比例原則計算，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薪資如何計算？答：辦公室人員為底薪加全勤，門市人員為底薪加全勤加抽成，另門市人員如有盤損或帳目短收將由薪資抵扣，遲到 1 分鐘扣 10 元，但有 15 分的緩衝時間，例：遲到 14 分不扣錢，遲到 31 分扣 160 元（全體人員適用，遲到

分

鐘係累計計算）。問：勞工○○○1 月份薪資為何？答：底薪 24,000 加店長津貼 3,500 加業績獎金 16,942 加達成獎金 6,500，另因遲到 31 分扣 160 元、12 月盤差扣 158 元、1 月

帳目

短收扣 260 元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惟依上開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，○君 106 年 1 月份遲到共 31 分鐘

，如

不論緩衝時間，訴願人至多僅能扣減其當月工資 109 元 $[(24,000+3,500+16,942+6,500)/30/8/60 \times 31=109.67]$ ，惟訴願人扣減勞工當月工資 160 元，致溢扣勞工工資 51 元，有○君 106 年 1 月份攷勤表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另查該薪資明細表，訴願人自當月工資中扣除「12 月盤差」158 元及「1 月短收」260 元，惟依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

(8

2)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 (88)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，工

資

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。訴願人主張業經○君同意扣抵，惟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復依前揭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(82)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意旨，本件庫存盤點時發生盤差或

短

收之賠償責任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；訴願人尚不得於責任歸屬未明前逕自扣發勞工工資。是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